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
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 階段			
					等	A	B	C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			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	
具體優劣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專長								
體能狀況								
導師評及建加事	師語 議強項							
導師				組長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該欄可勾選「無」，但其餘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，仍應詳實填寫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一審院檢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
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	階段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等 級	
					A	B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
具體優劣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如下：					
專長						
體能狀況						
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						
兼任導師簽章					機關首長核閱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該欄可勾選「無」，但其餘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，仍應詳實填寫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上訴審院檢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
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 段			
					等 級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	
具體優劣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如下：							
體能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兼任導師簽章				機關首長核閱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兼任導師導師填寫並陳送機關首長核閱後寄送回學務組；填寫時如各欄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可勾選「無」。